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中国城镇体系 历史·现状·展望

第一章 绪论

城市（镇）体系，按其现代的意义来说，它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域范围内由一系列规模不等、职能各异的城镇所组成，并具有一定的时空地域结构、相互联系的城镇网络的有机整体。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其研究主旨在于揭示地域城镇及其体系的形成、发展的一般规律，为合理分布社会生产力，合理安排人口和城镇布局，充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进行国家（或地域）经济战略部署提供依据。

城镇体系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在国外开始出现于 60 年代初期，系起源于城市地理学与一般系统论的有机结合。然而对城镇体系的研究则早始于本世纪 40~50 年代，其时美国经济学家维宁曾撰写了一系列有关区域体系和城市增长方面的文章，成为以后城镇体系研究的先驱。但由于其理论基础在于经济学，而不是协同学，以致这些论著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影响。1960 年，美国地理学家邓肯和他的同事们在《大都会与区域》一书中，首次提出了城市体系的概念。1962 年贝里继之发表了“中心地体系的组成及其集聚关系”一文，皮特也编著了《城市体系与经济发展》一书，1964 年，贝里又提出了城市人口分布与服务等级系统（中心地等级系统）之间的关系，把城市地理研究与一般系统理论结合起来，开创了城镇体系研究的新纪元。

继此以后，城镇体系研究的文献大大地丰富起来了，并且特别集中在美国 and 加拿大两国。这一时期城镇体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国家城镇体系中城市经济增长与发展，城镇体系的空间相互作用，城镇规模的规律性，城镇体系的互相依存性、扩散性，以及美国城市体系变化和多伦多—斯特拉特福城市走廊体系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探讨。

70 年代，国外城镇体系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高潮。帕尔、贝里、耶费雷伊、鲍恩、皮瑞特等在城镇体系的等级规模、空间扩散、区域发展、“经济脉冲”、体系模式及其形成过程，公共政策、潜结构分析，信息反馈与信息流（网络）、联系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较多的理论总结。与此同时，在研究方法上，数学及计算机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从而对系统的最优化、城镇等级分布模型，以及动态模拟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到 1978 年，加拿大地理学家鲍恩和西蒙斯合编著的《城市体系》一书问世，它集中了各家的学说，把城镇体系研究推向了又一个高潮。

但进入 80 年代以后，国外城镇体系的研究，由于一方面受激进地理学派的挑战，另一方面由于普遍认为城镇体系研究已到了顶峰，难以突破，只是应用而已，因而其研究开始衰落下来。

概括国外近年来的研究，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对发达经济条件下的城镇体系进行了理论总结和应用研究；第二、城镇体系的研究重心开始转向发展中国家，并将其与城市化结合进行研究；第三、城镇体系在其理论研究上更趋向于系统科学，在研究方法上更注重数量化和计算机的应用；第四、城镇体系的观点被逐步应用于区域规划和城市规划的实践中。

如英国的“反磁力吸引体系”，日本的“定居设想开发方式（‘三全综’）”，法国的“平衡发展”，苏联的“组群式城镇分布系统”，波兰的“城市结节地带类型”，捷克斯洛伐克的“城市分布系统”，联邦德国的“地区中心建设纲领”，美国、加拿大的“城市体系研究”，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学家和规划工作者也掀起了对中、小城镇开发研究的热潮。他们对国家城镇建设的设想，基本轮廓都是在全国建

我国有关城市（镇）体系的研究，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其真正的研究则开始于建国后，特别是最近 10 年间。但应指出早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不久（1945 年 10 月），梁思成教授曾在重庆《大公报》上撰“市镇的体系秩序”一文，专门介绍了美国沙里宁的城市“有机疏散”学说，意欲借以在战后推动我国城镇体系的研究。他认为“我们国家正将由农业国家开始踏上工业化大道，我们的每一个市镇都到了一个生长程序中的‘青春时期’，假使我们工业化进程顺利发育，则在今后数十年间，许多的市镇农村恐怕要经历到前所未有的突然发育，这种发育，若能预先计划、善于辅导，使市镇发展为有秩序的组织体，则市镇健全，居民安乐，否则一旦错误，百年难改，居民将受其害无穷”。然而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这一科学愿望终成泡影。

建国以来，虽然我国的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实践也取得了重要成果，但城镇体系的研究并没有得到开展，致使城市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方面都产生了背离客观经济规律的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提出了以市带县，实现城市领导农村，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核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流通，逐步形成以各种城市为依托，各种等级、各种类型的经济区的方针；同时进一步开放部分沿海城市。这些决定为我国城镇化走以现代化工业为主的大、中、小城市相互协调发展的城市体系，和以农村经济发展集聚为系统的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相衔接的有机体系的道路，提供了社会经济基础。一个全国范围的结合国土规划、城市——区域规划、大城市市域规划进行的城镇体系研究蓬勃发展起来，方兴未艾。

综观我国近 10 年内有关城镇体系的研究，具有如下特点：

（1）城镇体系的研究，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具体任务开展工作的。因而它与国外的研究具有很大的不同点，就是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成果的完成可通过领导部门的鉴定，并交付地方实施，这与单纯从理论上总结或只是认识作用的研究很不相同。

（2）城镇体系研究工作开展很快，范围很广，从事研究的学科由城市规划界、地理学界扩展到经济学界、社会学界等领域，而且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果。根据目前国内有关城镇体系研究的文献，已进行了山东烟台、济宁，江苏南京、徐州，江西景德镇，浙江温州，云南昆明等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工作（已通过鉴定）；与此同时，结合国土规划还进行了一些地域城镇体系研究，如福建闽东北、沙溪流域、闽南三角地区，湖北宜昌地区等；此外，一些省区乃至跨省区的城镇体系规划已经或正在进行中，如京津唐地区，上海经济区；以及结合各省区国土规划工作开展的省区域城镇体系研究等。

（3）在结合实践开展城镇体系研究的同时，也初步进行了一些理论总结。概括其内容大体上包括城镇体系发展机制，城镇体系组织结构，城镇体系规划指导思想，城镇体系规划内容，城镇体系规划程序，城镇体系规划定量方法等方面的研究。

尽管如此，然而作为中国城镇体系的研究，目前仍然处于空白状态。本书正是在这种情形下，通过全面系统地汇集有关中国城镇体系形成与发展的

立一个多层次、不同级别的城镇居民点体系，以消除目前人口过分集中于大城市和过于分散乡村零散居民点的人口分布不平衡现象。

详见林凌：“建国以来城市经济理论实践背离客观规律”，《世界经济导报》，1985 年 5 月 19 日。

文献资料进行研究。这是一个尝试。值得指出的是，中国历代版图时有变迁，为了便于比较中国城镇体系的历史发展，本书所叙述范围及使用示意图均以中国现代版图为限。全书主要论述了中国城镇体系形成、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国城镇体系的现状组织结构，中国城镇体系的发展条件，中国城镇体系的总体发展模式及分区体系建立等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由于这是一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工作，资料不多，跨时很长，以及笔者水平和时间的限制，只能说是一个初步的研究，错误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第二章 中国城市起源与产生

中国城市体系是由一系列城市（镇）组成的城市（镇）有机系统，其形成、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墨子》称：“古之民未知为宫室时，就陵阜而居，穴而处”。诚哉斯言。我国远古人类最原始的居民点形式，并不存在今天的城市和乡村。作为我国城镇体系基本物质要素的城市，产生于何时，其早期特征又是如何呢？

一、中国城市起源假说

关于我国城市的起源，历史学家（包括考古学家）、社会学家、城市学家具有各自的见解与假说。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

1. 防御说

这一假说认为，中国城市的起源，尤其是城堡的产生，是统治阶级为保护其自身利益，防御敌方侵袭需要而兴起的。认为“筑城以卫君”（《吴越春秋》）正是早期城邑建设的主要目的，即“君”是城之“本”，城为“君”而筑。如傅筑夫认为“从本质上看，城市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是统治阶级——奴隶主、封建主——用以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城市兴起的具体地点虽然不同，但是它们的作用则是相同的，即都是为了防御和保护的目的而兴建起来的。”这一说法，可以作为城市防御说的代表。由于防御是早期城市的主要职能，所以，高墙深池和择险而筑遂成为中国早期城市的一个重要特征。

2. 集市说

这一假说认为城市是作为初期市场中心地而兴起、产生的，它起源于贸迁和市集之地。我国古代《易》经中的“日中为市”，《国语》中的“争利者于市”，以及《史记》颜师古“注”中的“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曰“市井”等，都是这一见解的说明。很显然，由于早期简单的物物交换，导致了集市的出现，而集市交换的经常化，在一定的地点便形成了以交换为主的城镇。从这种意义上说，城市的起源，“市”在先，“城”在后，其契机是以经济职能为主的。

3. 宗教中心说

这一假说认为，中国最早期城市的起源是以宗教中心面貌出现的。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社会维系社会经济的聚合力仍然是血亲制度，这种血亲制度，使狩猎部落酋长逐渐变为权力至高无上的神的化身，作为部落联盟中心用一条无形的纽带——宗教制度将其周围居民紧紧联系在一起。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部落联盟中心和最早期的城市建设，便是以宗庙作为“先王之主”的。因此，可以推断，这一时期的宗教中心也可能是我国早期城市产生、发展的另一个因素。

毋庸置疑，在我国远古时代，作为城市产生的起始，防御设施的建立，剩余产品的交换，以及血亲制度维系的氏族中心地的确立，都是我国早期城市起源的激发因素，但其最本质的因素则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难设想，若离开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述三大激发因素也必然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了。只有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人类社会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后，才具备了早期城市起源的基本条件。

这也就是说，社会大分工是中国城市产生的最基本、也是最本质的因素。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那样：“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虽然说的是城乡分离，但这种城乡分离实际上即是论述了城市的起源和产生。

二、中国城市产生前的原始聚落形式

根据大量的考古资料和传说记载，也说明了由于劳动分工的分化过程，为我国早期城市的起源提供了先决条件，使人类居民点形式从原始群、原始村落、原始市集、原始集市进一步演化为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和以手工业、商业为主的城市。具体地说，在我国城市产生以前，其演化的原始聚落形式主要为以下四种：

（一）原始群

据考古资料，在旧石器时代中期，属于我国“古人”阶段的原始人类，即已分布于西北（大荔人）、华南（马坝人）、华中（长阳人）和华北（丁村人）等地区。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我国古人类更广布于内蒙古河套，广西柳江、来宾，山西朔县，台湾台东的卑南，四川资阳，江苏泗洪，云南丽江、路南以及东北的榆林等地。但其时生产力水平极度低下。属于我国“新人”阶段的原始人类，还处于“穴居野处”的阶段。相传到旧石器时代晚期，有巢氏“构木为巢”（《韩非子·五蠹篇》）以避群害，靠采集野生果实和植物根茎度日，还没有固定的住所；其后燧人氏发明了火的使用方法，“钻木取火”得以御寒、照明和烤炙食物，在天然洞穴的基础上略加改造形成穴居处所，但终因谋生不易仍然过着漂泊不定的生活。

直到新石器时代，由于弓箭的发明，使得原始人能获取更多的野兽作为生活资料，同时也具备了驯养牲畜、种植农作物，为更多的人定居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传说伏羲氏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神农氏用木制作耒耜，教民从事农业生产，使原始的狩猎文化逐渐向重视生灵、圈养牲畜的新石器文化进化，出现了“以佃以渔”的原始农业和畜牧业，从而逐渐形成了我国远古时代的各个原始群。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人们居住地点已遍及全国各地。从考古发掘看，北至内蒙古满洲里、海拉尔，西至天山南北和罗布泊沿岸，甚至远在西南的云南、贵州也发现了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据徐中舒研究，其时中国大陆上已普遍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公社，其中有氏族公社、农业公社。这许许多多公社当时都是在交通阻塞、人口稀少条件下，各自孤立、不相往来的群体。

（二）原始村落

大约在六七千年以前，我国黄河流域母系氏族公社首先进入比较繁衍阶段，农业和畜牧业都有了较巩固的基础。据考古发掘资料，其时有些新石器时代遗址出现了窟室。如在河南浚县大赉店南门外的一条南北路沟里，就曾发现了10多个竖穴底部的残迹，推测可能就是人类由穴居发展而成的居住窟室。在同一时期，西安半坡村、开端庄、华县柳子镇、郑州林山岩、陕县庙

北京猿人显然长时期占据着周口店的山洞，作为防御野兽袭击和保护生命的处所。后来山顶洞人的住地虽然转移到较高的地方，仍然没有摆脱穴居的束缚。就是麒麟山（来宾）和马坝遗址的发现，也一样和洞穴有关。中石器时代人们居住的地方也还是在洞穴里面，广西桂林武鸣的发掘就是例证。

底沟等新石器时代遗址还出现了房子的遗迹，其中以半坡村遗址最为典型。若干处早期的房子共同组成萌芽状态的村落，并逐渐发展成为定型的原始村落。

据资料表明，在农牧业较发达的地方，已有不少这类新型的村落陆续出现。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时期，以关中、豫西、晋南一带为中心，东至河南、河北和山东东部，南达汉水中上游，北到河套地区和宁夏，西及渭河上游以至洮河流域，已经散布着许多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尤其是中心区域，其村落规模与分布密度均已相当大。如西安附近的沣河中游一段长约 20 公里的河岸旁，两岸相望，共建立了十几处村落，若扣除村落本身的范围，则两村间隔不过一公里左右。即使在这一地区的南部边缘的长江流域，当时也出现了以定居生活为特征的氏族村落，农业成为社会的主要经济部门。如浙江余姚河姆渡村落遗址，就发现了大量的籼稻谷和稿叶，以及大量家猪骨骼。这是六千年前这里的居民栽种水稻、饲养家畜以农业为主的原始村落的明证。

（三）原始市集

至新石器时代晚期（约 5000 ~ 4000 年前），原始农业开始进入“耒耜农业”时期，繁重的农业劳动大大削弱了妇女的领导地位，对偶婚姻逐渐解体转变为一夫一妻制婚姻，母系氏族公社也相应被父系氏族公社所取代，从而使农业生产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而且与垦田结合起来的水利建设共同形成了沟洫制度，为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正是由于农耕文化的进步，这一时期，一方面相对发达的农业为畜牧业提供了更多的饲料；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部门的重心已由渔猎经济转向农业经济，从事游牧的部落不断减少，牧业反而繁盛起来。正是由于这两个部门的进一步发展，导致了畜牧业从农业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经济部门，从而完成了我国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牧业的分离。

这次社会大分工使得当时的劳动生产率有了比较显著的提高，农业和畜牧业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一基础上，农业、畜牧业各自都有了少量的剩余产品，而剩余产品的出现又为即将出现的早期产品交换提供了可能。

据《易经·系辞下》记载，“庖牺氏设，神农氏作，列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世本·作篇》也有颛顼时“祝融作市”的记载。当然其时交换场所主要在“市井”，即所谓原始市集。这种原始市集，概括起来具有：“日中为市”，还没有形成固定的交换场所；“以物易物”；交换的物种比较简单，数量很小，距离不远等特点。

半坡村人们居住在遗址的中心，东边是烧制陶器的窑址，北边是埋葬死者的公墓地，在公墓地和居住区之间还隔有一条沟渠，显示了这一时期村落的一般特征。

《易经·系辞下》也有“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楛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之说。

对偶婚姻是一种比群婚制进步的成对配偶的婚姻形式，普遍存在于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其特征为世系从母、族外婚，以女子为中心，实行男嫁女，从妇居的居住制度。

《史记·货殖列传》、《稽古录》等也有类似的记载。

《史记·平准书·正义》。

(四) 原始集市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技术又得到了较大的进步，特别是轮制陶器技术的发明和铜器冷制法的相继出现，又导致了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使之逐渐形成独立的行业，从而完成了我国人类社会发展上第二次社会大分工。

正是这次分工和“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把社会生产力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扩大了交换范围（包括产品数量、品种和交换距离等），使交换的剩余产品数量越来越多，交换的次数也愈益频繁，交换的场所也由原始市集逐渐形成固定的集市。

据《淮南子·齐俗训》记载，“尧之治天下也，……以所有易所无，以所工易所掘”，可表明其时剩余产品交换之正规性和经常性。又据《史记·五帝本纪·索隐》，传说舜时就曾“作什器于寿丘（今地名不详），就时于负夏（今山东兖州北）”。《尚书·大传》也谈到舜“贩于顿丘（今河南浚县北），就时负夏”。可见当时剩余产品交换的距离已比较远。此外，《战国策·齐策》还记有：“市，朝则满，夕则虚，非朝爱市而夕憎之也，求存故往，亡故去”和所谓“明旦侧肩争门而入”，“日暮罢市掉臂不顾”的集市繁庶景象。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集市与前期市集相比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主要是：交换场所已比较固定；交换时间以早晨为主；交换距离比较远，吸引范围更大，等等。

诚然，到原始社会中晚期，尽管这类剩余产品的交换已比较广泛，但其时（曩古之世），“无君无臣，穿井而饮，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山无蹊径，泽无舟梁。……势利不萌，祸乱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设”。说明在当时的经济发展和生产力水平下，仍还不具备早期城市产生的条件。

这时的轮制陶器，如炊具、饮具和储藏食物用具，冷锻法红铜器，以及其他如石器、玉器、骨角、牙器、木器、竹器和丝织物，都成为手工业与农业分离的主要标志。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抱朴子·诘鲍篇》。

三、中国早期城市的产生

直到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产品不断增加，私有制开始萌芽，从而逐步进入奴隶社会时期。正是在这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我国人类社会逐渐分裂成奴隶与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制国家也即应运而生，从而开始了我国居民点形式又一个新时代——“城郭沟池以为固”的时代，我国早期城市便逐步产生了。

这里应特别指出的是，这一时期筑城技术的发展对城池的建设是有很大影响的。如仰韶文化时期夯筑技术的萌芽，以及龙山文化中晚期夯筑技术的产生，普遍应用和日趋成熟，都为我国早期城市的产生奠定了必不可少的技术基础。

根据现有文献史料和考古实物证明，我国早期城市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向奴隶社会过渡的时期。具体地说，起源于传说时代的三皇五帝之都（约公元前 26 世纪初），初形于夏，形成于商代末期。其间历时共 1500 年左右，大体过程如下：

（一）萌芽时期

关于我国远古都城宫室的传说，《周礼》、《尚书》、《左传》、《史记》等早期文献都有记载。最古老的古都记载有所谓“三皇五帝之都”。南宋郑樵《通志·都邑略》、宋代《册府元龟》和《太平御览》等书，都对古代文献中有关这方面的传说进行了整理，比较系统地记

表 2—1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之都表

根据骆宾基对金文的研究考证，神农炎帝为始的父系社会初期即建立了奴隶主政权，但母权制度残余势力一直很盛，在帝位承嗣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传嬀（姐妹之子）与传男（儿子）的流血斗争。直到禹死后，启杀掉准备承嗣帝位的嬀方伯益，父系制度的帝位继承法才真正确立起来。因此不难看出，我国奴隶制国家的真正稳固是自夏禹以后才开始的。

《礼记·礼运》。

《西安半坡》，第 43 页，文物出版社。

杨鸿勋：“中国早期建筑的发展”，《建筑历史与理论》第 1 辑。

三皇五帝之都可能是部落及部落联盟中心所在。

按照一般城市形成概念，有别于乡村的中国早期城市应具有行政、防御、商业、手工业作坊和集中居住区等五大基本物质要素。

朝代	三皇五帝	年代	都地点及迁徙情况
三皇	伏羲		陈（今河南淮阳）
	神农		鲁（今山东曲阜）；又说陈
	轩辕	约公元前 26 世纪初	有熊（今河南新郑）、又迁涿鹿（今河北涿鹿）
五帝	少昊		穷桑（今山东曲阜）
	颛顼		高阳（今河南濮阳）
	帝喾		亳（今河南偃师）
	尧		唐（今山西翼城西），后又迁平阳（今山西临汾）
	舜	约公元前 22 世纪	虞（河南虞城县），蒲坂（今山西永济县西蒲州）

资料来源：（1）《通志·都邑略》；（2）《册府元龟·都邑》；（3）《太平御览》。

载了三皇五帝之都的地点。经个人归纳，列表 2-1。近代学者王国维也对我过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之都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他认为“自上古以来，帝王之都皆在东方：太皞之虚在陈，大庭氏之库在鲁，黄帝邑于涿鹿之阿，少皞与颛顼之虚在鲁、卫，帝喾居亳。惟史言尧都平阳，舜都蒲坂，……。”但是这一时期，由于奴隶制国家尚未（或正式）建立，加之在目前考古工作中还未发现相当于三皇五帝时期的城址，所以三皇五帝之都不可尽信，但作为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及部落联盟的中心所在则是毋庸置疑的。

关于我国最早城市的传说和记载，从现有史料看是鯀城和禹都。关于鯀城的记载颇多，《世本·作篇》有“鯀作城郭”；《淮南子·原道训》记有“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吕氏春秋·君守》有“夏鯀作城”；《吴越春秋》记有“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等等，都反映了“鯀作城”这一历史事实。至于禹都，据传说记载，或平阳，或安邑，或晋阳，或阳翟，不一而足。由此不难推断，鯀、禹之际为我国早期城市产生的萌芽时期。

（二）初形时期

自鯀作城至夏代桀灭亡，其间共历时约 500 年（约公元前 21—16 世纪）。从现有考古资料看，我国早期的城市已经产生。

近年来，我国在河南登封县王城岗、淮阳县平粮台，以及山东省寿光县边线王等地发掘一批古城址，根据挖掘的资料分析，都证明是夏文化遗址。再结合相当于这一时期的内蒙古包头阿善、凉城老虎山围墙，以及 30 年代发现的山东章丘城子崖城址，河南安阳后冈的一段板筑围墙遗址，可以确认在 4000 多年前的夏代，我国即已出现了最早期的城市。

诚然，作为这一时期的城市，与一般城市所具有的基本物质要素还相差甚远，故又称之为“早期的城市”的“初形时期”。据王城岗城址的挖掘报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 10。

清陶方琦《说文初字八尺考》说：周尺八尺为仞。河南殷虚出土的周骨尺：一尺合今 0.2192 公尺。

这一时期出现的城堡可能是部落的中心，而不是国家的中心，从规模和性质上分析，它们也只是一些筑有防御设施的一般聚落遗址。

告，整个城址系由东西两座小城组成，西城呈方形，边长西墙为 92 米，南墙 82.4 米（若加上东端缺口 10 米，其长也为 92.4 米）。可见其时城市规模不大（差不多是今天一个足球场大小），也许根本还不存在定居城堡的居民，只能视作我国早期城市的雏形。

（三）形成时期

商灭夏以后，我国奴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提高，并且伴随着手工业、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产生了我国人类社会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即商业从手工业中分离。这样，便大大地促进了我国早期城市的形成。根据考古资料分析，河南偃师二里头、湖北黄陂盘龙城，早商都城（隰或亳），晚商王都殷等都是这一时期主要的城市。

然而，从大量考古资料看，如上所述，夏城规模很小，还没有具备一般城市拥有的基本物质要素；与其同期的先商文化（漳河型）发展水平也并不高，只发掘有小型的青铜工具，与夏文化相比似乎还要落后（同期夏文化已发掘有青铜礼器）。而据现代发掘资料表明，商城比夏城已具备了一般城市的基本要素。很显然，我国早期的城市也即形成于这一时期，而且构成城市的基本要素是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构成城市的城市中心建筑、城市防御设施、城市商业和手工业，以及城市居住区的形成、发展几方面来看，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

1. 城市中心建筑：由宗庙到宫室

宗庙在古代不仅是统治者供奉祖宗的地方，而且也是重要的行政统治场所。《墨子·明鬼篇下》有：“昔日虞、夏、商、周四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宗庙。”《吕氏春秋·慎势篇》也记有：“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择国之中而立宫，择宫之中而立庙”。这些都说明最早期城市建设，“宗庙”为“先王之主”。

至于宫室，最早有“禹作宫室”之类的传说与记载，但从现有夏城考古挖掘材料看，建筑上还没有出现宫殿的痕迹，因此，这一传说迄今仍缺乏足够的考古材料印证。

本世纪 60 年代，我国在河南偃师二里头发现了早商都城遗址，挖掘出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的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据研究结果表明，这一大型建筑群是由堂、庑、门、庭等单体建筑组成的廊庑形式的建筑群，布局严谨，层次分明，基本上具备了宫殿建筑的特点和规模，首开了我国宫殿建筑的先河。到了商代后期王都殷，“稍大其邑，南距朝歌（今河南淇县，商代帝乙、帝辛（纣）的别都），北据邯郸及沙丘（今河北广宗西北大平台，相传殷纣于此筑台，畜养禽兽），皆为离宫别馆”。根据考古资料，其王宫的基址已有一定的布局，成组排列。建筑物的台基方向或是正南北向，或是正东西向，互相呼应，形成了系统的建筑群；而且整个王城以宫寝为中心，作了全面的王都规划，充分体现了商代的文明。

再如在平粮台城址研究中，发掘者将这一属于龙山文化中晚期的文化遗存细分为平粮台二、三、四期文化层。从而发现其城墙修筑于平粮台二期，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

《竹书纪年》。

城内的一些大型建筑遗存分别属于平粮台三、四期，证明平粮台城基的修建早于房基，城内建筑是城基建成后许多年才逐渐建设而成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时至商代，我国早期都城，其具有表征性意义的建筑——宫室，是在更早期宗庙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成的。城内建筑物表现为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其布局从杂乱无章到规划成组排列的过程。

2. 城墙与城池：由城池分设到合二为一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城堡的产生是很早的，张澍补注的《世纪》引《吴越春秋》即有：“尧听四岳言，鲧曰：‘帝遭天灾，厥黎不康’。乃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礼记·礼运》也有“城郭沟池以为固”的记载。这些虽然在很大程度上为作者主观推想，但它毕竟反映了传说中尧、舜、禹时代，即已有出现城堡的可能。

据现有考古资料，表征所有中国传统城市特征（城市构成要素之一）的城墙，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经开始出现了。河南淮阳平粮台城址部分城墙是迄今考古发掘中最古老的城墙，整座城址呈方形，边长 185 米，而在进一步的挖掘中，并没有城壕遗存的迹象。

与此相对应，我国早期城市城壕的最早发现，见于郑州南关外遗址。在这次发掘过程中，发现了一条宽约 2.5~4.0 米，深 2.15~3.5 米的壕沟，呈东南、西北斜列，已发掘的部分有 3000 米长。但是，从郑州商城所在南关外形文化层看，这一城壕被明显地压于城墙下面。不难断定，其时城壕的修建早于城墙的建设，而且也没有发现城壕、城墙处于同一文化层的现象。

直到盘庚迁殷前，郑州商城才在原有城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筑城墙。据 1972 年进行的钻探考查结果，初步获知这一时期的郑州商城夯土城垣已达 6960 米，其中东墙长约 1700 米，西墙长约 1870 米，北墙长约 1690 米，南墙长约 1700 米，城墙横断面呈梯形，平均底宽约 20 米，顶宽约 5 米，高约 10 米，四周留有 11 个缺口（可能为城门），成为迄今发掘的最早的传统城墙城市。

据此不难发现，我国早期城市的防御设施建设具有先建城堡，再建城墙或城壕（城池分设），最后合二为一，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3. 城市商业：市场由农村到城市

“殷人善贾”，商业始于商代。《尚书·酒诰》称妹士人“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反映了其时人们开始从事经商谋生。这一时期，由于商代货币的使用，又大大地促进了商业的发展，而且由于早期城市的产生，掌握商业大权的奴隶主贵族又都居住在城市，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市场区位也由早期“日中为市”的“市井”之地逐渐转移到城市中来。正是由于这种早期城市商业兴起，遂使我国早期城市渐次形成为一定地域的商品交换中心。

据《六韬》记载：“殷君善治宫室，大者百里，中有九市”。《太平御览·帝王世纪》也记有“宫中九市，车行酒，马行炙。”《诗经·商颂》也有“商邑翼翼，四方之极，赫赫厥声，濯濯厥灵”。不难看出，尽管商城中商业刚刚由农村转移而来，但其盛况已是过去原始市集和集市所无法比拟的了。

考古研究表明，平粮台城址属于龙山文化中晚期遗存。

中国古代兵书，传为周代吕望（姜太公）作，现存六卷，即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

4. 城市手工业：作坊布局由城郊到城缘

这一时期，由于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工人已经形成了较大的专业生产队伍。原来依附于农业的手工业部门，不仅分化为独立的生产部门，而且由于商品交换的发达和城市商品交换中心的形成，也渐次进入城市，手工业作坊布局表现为由城郊向城缘移动的特征，最后形成为构成早期城市的又一个基本要素。

据湖北黄陂盘龙城和郑州二里冈遗迹考古分析，从这些早商城址的用地布局看，手工业作坊都是分布于城市的郊区。如湖北黄陂盘龙城，在城墙和宫殿附近的文化层发现了大量的早期陶器和陶片。又如郑州商城（图 2-1），其手工业作坊也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分布在商城外围，在西郊有成群的陶窑；南、北郊有多处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和制骨作坊；而东南郊则为酿酒作坊分布地区等等。

直到商代晚期，各种手工业作坊才进入城市内部，如安阳殷墟即是如此。根据考古资料看，在小屯东南约 1.5 公里处已分布有一片规模较大的铸铜作坊。

5. 城市居住区：“内城外郭”的地域结构

如前所述，在商代以前，我国早期城市的地域结构只是围绕宫殿的城墙。依据城墙遗址资料考察，发现至这一时期后，逐步开始出现围绕宫殿区的“子城”，以及围绕百姓居住区、作坊区的“大城”，即所谓“外郭城”的地域结构。这种城市地域结构的出现，固然与军事职能需要而重视城郭构筑有关，但其激发的因素仍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与铁制农具及牛耕的普及和发达等因素有关。

四、中国早期城市特征

概括我国早期城市其形成与发展，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城市分布范围不广，数量不多

据不完全统计（根据传说、考古和文字记载），直到商代末期，我国计有早期城市可得而言者共 26 座。就其地域分布范围来看，主要集中在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上游地区。其中以晋南、豫北和豫东最为集中（图 2-2）。仅在河南省范围内即有沫（今淇县境内）、牧（今汲县境内）、封父（今封丘境内）、历（今禹州市境内）、洛（今洛阳东）、杞（今杞县境内）、蔡（今上蔡境内）等城市，约占当时城市总数的一半左右。

图 2-2 商代城市分布简图

注：本书地图均以中国现代版图为限，下同。

2. 城市规模较小，职能比较单一

据作者综合现有考古资料表明，我国早期城市用地规模一般都不大，但从其发展看，有逐步增大的趋势，表现为商城大于夏城，都城大于地方城市的总特征，同时还可以看出，在同一时期内，各地城市规模差异很小。例如夏城王城岗城址和章丘城子崖城址的城市范围分别为 0.2 平方公里和 0.18 平方公里；早商都城郑州城址和晚商都城安阳殷墟的城市范围，也分别为 24 平方公里和 25 平方公里（表 2-2）。总的说来，我国早期城市职能比较单一，即以政治职能为主。殷墟是商代后期全国的政治统治中心，而其它商城一般都是地方政治中心。这种以政治职能为主的早期城市，一直延续到以后几千年的城市发展之中，成为中国城市区别于其他国家城市的最显著特征之一。

表 2-2 中国早期城市等级与用地规模比较表

朝代	古城名称	推测等级	用地规模		
			城市范围 (平方公里)	地区范围 (万平方米)	宫殿区范围 (平方米)
夏	王城岗城址	夏代禹都	0.2	1.6 ~ 1.7	
	平粮台城址	夏初城垣		0.2139	
	边线王城址	夏初城垣		4.4	
	章丘城子崖城址	夏城垣	约 0.18		
商	偃师二里头城址	早商都城			10000
	晋南垣曲古城址	商城		12.0	
	黄陂盘龙城	早商城市	1.0	7.0	
	郑州商城	早商都城	25.0	302.55	60000 多
	安阳殷墟城址	晚商王都	24.0		50000 多

资料来源：根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

3. 城市之间联系不多，城址迁移频繁

我国早期的城市由于其职能类似，还谈不上相互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且

其时交通条件很差，城市之间联系不多，若有联系，也只是它们之间在层次关系上的上、下变化；而且这种联系始终是以血缘纽带相联结，以氏族贵族统治为特征的。城市之间不存在密切的联系和频繁的交往，只是依靠那种若即若离的血缘纽带关系贯串其中，使其维系、联络而融为一体。

另一方面，夏、商两代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强烈，而且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城址迁徙相当频繁。如在夏代，夏后氏都城即发生十迁(表 2-3)。至于商代则更“不常厥邑”。据统计自成汤至帝

表 2-3 夏都十迁简表

	年代(公元前)	迁都地名	今地名
禹	约 22 世纪末	安 邑	山西夏县
		阳 城	河南登封县告城镇王城岗
		阳 翟	河南禹州市
启	约 21 世纪初	安 邑	山西夏县西北
太康、仲康	约 21 世纪初	斟	河南巩县稍柴村
相		帝 丘	河南濮阳市西南
少康	约 21 世纪中	阳 翟	河南禹州市
帝杼	约 21 世纪末	原	河南济源县四里原村
		老 丘 (又作邱)	河南开封县陈留北
桀	约 17 世纪初	斟	河南巩县稍柴村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 28、97、98、102。

辛的商王朝，共历 600 余年，城址迁徙即达 6 次之多，仅仲丁以后到盘庚迁殷前 100 多年中，虽持续五世九王，却曾 5 次迁都(表 2-4)。

表 2-4 商都五迁简表

	年 代 (公元前)	历经王位 变更情况	迁都地点及参考文献		
			《竹书纪年》	《尚书序》	《殷本纪》
成汤—太戊	约 17 世纪初	五世十王	亳(今河南偃师二里头)		
仲丁	约 15 世纪中 约前 1395 年	五世九王	囂(同)	囂	(今河南荥阳东北)
河甲			相	相	相(今河南内黄东南)
祖乙			庇(山东)	耿(今河南温县东)	邢(同耿)
南庚			奄(曲阜旧城东)		
盘庚			殷(安阳小屯村)	殷	亳
盘庚—帝辛	约前 1123 年	八世十二王	殷		

即“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帝仲丁迁于囂”，“河宣甲居相”，“祖乙迁于邢”，“南庚迁奄”，“盘庚迁于殷”。这 6 个都城，除河南安阳小屯一带早已证明为“盘庚迁于殷”的都城遗址外，其余 5 个都城均未得到考古发掘证实。